



1. 國家機關、人民團體、企業事業組織、社會團體、公民個人，凡有違反本辦法規定者，均應予以處分。

2.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，其處分如下：

(一) 警告：違反本辦法規定情節輕微者。

(二) 記過：違反本辦法規定情節較重者。

(三) 撤職：違反本辦法規定情節嚴重者。

(四) 留用察看：違反本辦法規定情節非常嚴重者。

(五) 開除名籍：違反本辦法規定情節極其嚴重者。

3. 處分期間如下：

(一) 警告：一個月。

(二) 記過：三個月。

(三) 撤職：六個月。

(四) 留用察看：一年。

(五) 開除名籍：終身。

4. 處分期間屆滿後，其處分效力如下：

(一) 警告：屆滿後，其處分效力即行消滅。

(二) 記過：屆滿後，其處分效力即行消滅。

(三) 撤職：屆滿後，其處分效力即行消滅。

(四) 留用察看：屆滿後，其處分效力即行消滅。

(五) 開除名籍：屆滿後，其處分效力即行消滅。

5. 處分期間內，其處分效力如下：

(一) 警告：處分期間內，其處分效力即行消滅。

(二) 記過：處分期間內，其處分效力即行消滅。

(三) 撤職：處分期間內，其處分效力即行消滅。

(四) 留用察看：處分期間內，其處分效力即行消滅。

(五) 開除名籍：處分期間內，其處分效力即行消滅。

6.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，其處分如下：

(一) 警告：違反本辦法規定情節輕微者。

(二) 記過：違反本辦法規定情節較重者。

(三) 撤職：違反本辦法規定情節嚴重者。

(四) 留用察看：違反本辦法規定情節非常嚴重者。

(五) 開除名籍：違反本辦法規定情節極其嚴重者。